

楊元○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為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及第二項：「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之立法及適用，涉嫌違反「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即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保護人民權利之規定，依法聲請解釋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之母林淑○曾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蕭暉○結婚，後因雙方個性不合，林淑○在八十五年間即離家。由於二人間早已分居二地，徒具婚姻之形式，亦無婚姻之實質；且蕭暉○亦經診斷因精蟲稀少無法生育，聲請人之母林淑○實無法自蕭暉○處受胎，合先陳明。查聲請人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然其母林淑○則遲至同年同月二十五日始與蕭暉○協同至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詎聲請人出生後，戶政機關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之規定推定聲請人之受胎期間約在八十六年之元月至五月間，進而認聲請人之受胎期間係在林淑○與蕭暉○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推定聲請人為林淑○與蕭暉○所生之子女。

二、然如前所述，該段期間聲請人之母林淑○並無與蕭暉○同居之情事，聲請人確實並非蕭暉○之親生子女，應無疑義，故就戶政機關前開反於事實之推定，聲請人前於八十八年間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卻屢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四三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家上字第八二號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民事判決等以：聲請人之母林淑○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下聲請人後，並未於知悉聲請人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否認子女之訴，今聲請人違反婚生推定之效力，逕以與被告蕭暉○無事實上之親子關係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顯無理由，而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在案（見附件）。

三、按目前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依據上開法條規定，欲否認婚生推定者，僅得由夫妻之一方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而在夫妻之一方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於婚生推定之主張（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七一號判例參照）。易言之，倘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其父母均已逾一年之除斥期間，未提出否認子女之訴，則夫妻之一方或子女即不得再提起任何反於婚生

推定之訴，亦即子女就其與父母間之親子關係是否存在，竟無獨立為訴訟上主張之權利，顯有違反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旨。

- 四、惟按民事訴訟法規定，確認之訴乃在確認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為目的，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就確認之訴的提起，以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為限。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依實務通說，以『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若認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親子身分關係本身並非『法律關係』，僅係法律關係發生的原因，為一『事實問題』而已，不得以該事實問題作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九四六號判例及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二二六號判決可參），而將確認之訴，陷於狹義之『法律關係』。對於如此類認定親子身分關係僅係一事實問題，係屬法律之基礎事實，依法不允許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將違反民事訴訟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百四十七條增修「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得提起確認訴訟之立法目的，自有不宜。再又，親子關係乃所有身分關係之基礎，若因法律規定不當，過分限制人民經由司法程序確認釐清事實真相之權利，恐將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

之權。」及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之意旨，為此提起本件聲請解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立法意旨，無非係認婚生推定親子關係之安定性應被保護，否則將隨時處於被否認之不安定狀態中。惟如前所述，此種法律規定與法律解釋及適用顯與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之意旨有違，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父母與子女間依民法規定，有互享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是以前其親子身分關係究竟是否存在於父母與子女間至為重大，甚而嚴重影響聲請人日後生存權及財產權甚鉅，舉凡表見親子關係間因死亡所衍生之各種繼承權（財產權）、受婚生推定子女與實際父親間之親子關係如欲行確認等（生存權）。再者，實務上甚且有受推定之父因為生母已逾除斥期間，而受生母囑託為起訴，但因生母未依事前約定給付補償金額，而在法庭上主張駁回原告訴訟之情形（財產權）。在該些情況下皆因實體法之漏未規範，或為不當之解釋，而致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如生存權、財產權等成為他方恐嚇取財之工具，則該等法律之適用及解釋，不免令人民對於法

律之信賴度降減，且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所明文規定保護之生存權、財產權甚明。

(二) 再者，人民之訴訟權乃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人民有提起訴訟請求國家司法機關審判之權利，此為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依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雖得在程序法中酌加若干限制，惟限制之程度須不得侵害該基本權利之核心範圍，否則無異剝奪該基本權之享有，該限制即屬違憲。而查就現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則關於確認之訴，雖然所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係指原告以特定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主張為其訴訟上之請求之訴。現行人事訴訟程序雖無該訴訟之明文規定，但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如依前述則已擴大確認訴訟之範圍，因此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乃係以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有所爭執，且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即得允許有即受法律利益之人提起。聲請人自得提起該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以確認聲請人與表見父間之親子關係確不存在。否則若

依以往之法律就確認之訴的適用，不允許聲請人提起該確認訴訟請求，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推定為表見父之婚生子女其血統及身分關係混淆所受到之侵害危險，將更甚於因該身分被推定後所衍生之如財產上、繼承上法律關係所受到之侵害，已如前述，此無異剝奪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訴訟實施權。況法律之最終目的仍為人民而存在，非該法之本身，則基本人權之行使，應優於法之安定性之考量，始屬妥適。

- (三) 再者，聲請人雖係受婚生推定之婚生子女，然其法律當初之立法原意，推定其為婚生子女之立法基礎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經營共同生活事實，共同居住且具有正常之性關係時，藉此婚姻生活之表徵，將受胎於此間之子女，推定為夫之子女（父姓之推定）。又於尊重正常婚姻之下，將此子女歸類於「婚生子女」，以別於婚姻關係外所生之子女，即「非婚生子女」。然而，當夫妻因故分居之時，或其他因素致此共同生活之事實不復存在，例如，夫在監服刑、行方不明或事實上離婚但未為離婚登記等，雖然夫妻之婚姻關係仍有效存在，但婚生推定之基礎已然失去，此時法制上如仍維持婚生之推定，不僅易與真實之親子關係相違，且亦未必與子女利益一致，勢必將影響聲請人日後日常生

活甚鉅，舉凡真實之身分關係無以確認、學籍之繫屬及日後扶養義務、監護權之行使、父母與子女間之親權範圍等。爰此對於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賦予人民之其他基本權利之保護，亦顯違背。聲請人自得提起本件聲請鈞院為適法之解釋及適用。

- (四) 甚且，目前民法實務界：有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若未經否認子女之訴勝訴判決確認前，任何人皆不能為反對之主張，雖亦係在維持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安定性，避免上開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隨時處於被否認之不安定狀態中之適用範圍，應限縮適用於「受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確實曾有共同生活事實，且有維持安定必要之案例事實。」倘無此婚生推定法律關係而衍生任何足需維持安定性之法律關係，則應無適用僅為維持受婚生推定之安定性，而逾否認之除斥期間後均不許任何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餘地，以期釐清真實之親子關係。況親子關係為基礎的身分關係，以親子關係為基礎而產生扶養、監護遺產繼承等複雜的法律關係，各種法律關係具有向將來發生變更流動的特性，則親子關係確認訴訟中，如聲請人本身就該親子關係之存否有確認利益為前提，亦即在與表見父之關係上，聲請人之法律上地位須處於不安，得依確認判決，除去該不安之狀

態，即可提起此訴。則依該民法判例意旨即認在一定要件下有事實上之親子關係人間，亦可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令真實之親子關係得以回復。(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四八號判決)。而為判決之認定，該判決雖尚未經最高法院為確定之終局判決，但不失為一釐清此等親子關係，肯認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的提起，以符合法律在於解決人類紛爭之設置目的及保護私權之意旨。

二、綜上所述，既該等法律之解釋及適用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明文規定保障之基本權利有相違背之情形，甚而適用上亦已脫離現行人民生活狀況甚遠。則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依法提起本件解釋之聲請，自屬於法有據。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四三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家上字第八二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六〇號民事判決

影本乙份。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具狀人：楊元○

法定代理人：林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附件二)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民 事 判 決
八十八年度家上字第八二號

上 訴 人 楊元○ 住(略)

法定代理人 林淑○ 住(略)

送達代收人 林伯○ 住(略)

被上訴人 蕭暉○ 住(略)

右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四三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二、陳述：除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外，補稱：

(一) 上訴人係母林淑○於某酒店上班時與不詳客人所生，上訴人並非受孕自被上訴人。但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淑○尚找不到被上訴人作 DNA 血型鑑定，現仍無法證明上訴人非屬被上訴人之女。

(二) 上訴人已至上學年齡，希能儘快申報戶口，以便讓其正常就學。

三、證據：除引用原審立證方法外，補提戶籍謄本二件、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具出生證明書一件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被上訴人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曾於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訴外人即伊母林淑○結婚，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惟婚後被上訴人與林淑○個性不合，八十五年間林淑○已離家，二人即分居兩地，無婚姻之實質，且被上訴人亦經診斷因精蟲稀少無法生育，林淑○實無法自被上訴人受胎。而伊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之推定受胎期間約在八十六年

一月至五月間，此期間林淑○並無與被上訴人同居之事實，伊自非被上訴人之親生女等情，求為判決確認伊與被上訴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則迄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抗辯。

三、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其法定代理人林淑○結婚，迨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雙方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其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二件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具出生證明書一件為證。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固堪信為真實。

四、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在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如已逾該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旨在早日確定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期保護婚生子女之地位（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七一號判例意旨參照）。足見受婚生推定之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有殊，亦無就前者允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之可言（參司法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81）廳民

一字第○二六九六號函覆研究意見)。

五、本件上訴人既主張伊母林淑○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下伊，受胎期間在林淑○與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則依法自應推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婚生子女，茲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淑○於八十八年三月間提起本件之訴，又逾否認之訴之法定起訴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乃上訴人基於違反婚生推定之效力，逕以與被上訴人無事實上之親子關係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揆上說明，自有未合。至被上訴人雖未到場爭執，惟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四條規定之精神，此不足為上訴人主張事實之有利認定，附此說明。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陳述及舉證，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台字第七六○號

上 訴 人 楊元○住(略)

法定代理人 林淑○住(略)

被上訴人 蕭暉○住(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八年度家上字第八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與林淑○結婚，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惟八十五年間林淑○已離家，二人無婚姻之實質，被上訴人經診斷因精蟲稀少無法生育，林淑○無法自被上訴人受胎，伊係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之推定受胎期間約在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間，該期間林淑○無與被上訴人同居之事實，伊非被上訴人之親生女等情，求為確認伊與被上訴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判決。惟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在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如夫妻均已逾該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原審以：上訴人受胎期間在其生母林淑○與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應推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婚生女。林淑○逾法定期間而未提起否認之訴，乃上訴人基於違反婚生推定之效力，逕以與被上訴人無事實上之親子關係為由，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

自有未合云云，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